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其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合伙人：韩雪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会计师：王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兵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共 4 家，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审计报告有大豪科技、京城股份。现担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独立董事。

二、执业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1、专业技术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明确了解决分歧应遵循“质量优先、自下而上、担责者定、民主集中”的原则。质量管理委员会是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总所、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所，设置质量复核机构，通过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四、 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1. 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制定了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重大错报风险评估、审计范围和需要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

2. 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 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 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 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 资源配备

大信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有经验的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大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希望大信能够投入更多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 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大信的信息系统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服务器架设在境内，

数据信息在境内存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2022 年，大信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在履职中能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